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学函〔2022〕3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评选高等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为先、能力并重、全面发展，树立大学生先进典型，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自觉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厅决定开展2021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我省普通高校在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普通本专科（高职）生，学生班集体（不含大学一年级学生及其班集体）。

二、评选指标

各高校优秀学生指标按每校评选范围内学生总数的2‰确定；优秀学生干部按评选范围内学生总数的1‰确定；先进班集

体按班级总数的 1%确定，各高校的班级总数以每班 40 人为基数计算，名额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确定。各高校计算评选指标使用的在校生数应当与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保持一致。

各高校可在正常推荐指标外，单列名额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校学生推荐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数分别不超过本校正常推荐指标的 10%，按四舍五入方式计算确定，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

三、评选程序

各高校要根据《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表彰办法》（鲁教学发〔2016〕1 号）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候选人和候选集体，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通过山东省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我厅，受推荐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校学生需同时上传《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扫描件，一经上报，不再修改。

推荐名单经我厅集中公示结束后，各高校通过省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受表彰学生、班集体主要事迹，我厅统一印制荣誉证书和登记表。

山东省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账号和密码另行通知。

四、评选要求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精心组织，把这项工作作为加强学校德育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载体抓实抓好。对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突出表现的个人与集体，符合基本条件的，应重点考虑，优先推荐。各高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民主原则，积极动员广大学生参与评选。要严格评选条件，优化评选程序，强化过程监督，对评选中不按规定程序操作、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3月3日